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37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下午 3 时
纽 约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05: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1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111: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97-82825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37
3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提高妇女地位(续)(A/C.3/52/L.15/Rev.1)

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 采取行动,并指出它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 有两个段落经过订正。序言部分第八段,在“发展中”三个字之前加插“许多”,而“且未来多年仍将继续”一句予以删除。第 2(g)段在“方案”两个字之前加插“政策和”等字。

3. Enkhsaikhan 先生(蒙古)说,博茨瓦纳、印度、所罗门群岛和塔吉克斯坦已加入为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 的提案国,而毛里塔尼亚和巴基斯坦已将其国名撤出提案国名单。

4. 主席说,巴巴多斯、贝宁、几内亚、冰岛、以色列、意大利、马拉维、马里和越南也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 Al-Sudairy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内关于男女继承权平等的第 2(e)段有一些保留意见。该段的措词不符伊斯兰法。

6. Wahbi 女士(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大部分案文明确针对保留和保护农村妇女的权利,同时也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和回应她们的特殊需要。不过,苏丹对第 2(e)段有一些保留意见和无法赞同其案文。该段的措词偏离了国际协定,特别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用语,加入了不能接受的含糊用语。

7. 苏丹代表团拒绝可能违反伊斯兰法的用语,特别是第 2(e)段内提到继承

权之处。这种用语并没有经过一致同意,不应当列入协商一致案文。苏丹代表团也拒绝接受把第 2(e)段加入决议草案所用的办法。在国际会议上和就许多国际文书进行谈判期间,妇女继承权这项问题经常引起意见分歧。各国之间意见分歧就排除了就这项问题取得任何协商一致意见的可能。

8. 根据伊斯兰法,在有关继承的事务上,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在各继承人之间,财产是根据同死者关系的亲疏分配,与性别无关。联合国一向促请各族人民容忍不同的宗教。因此,苏丹代表团不了解为什么有些人企图把穆斯林挑出来,要他们为其宗教信仰辩护。他敦促各国代表团尊重其他人的宗教信仰和确认世界各地各种宗教信仰之间的真正差异。

9.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几百年来,妇女在摩洛哥享有充分的权利。摩洛哥在关于妇女地位的国际论坛上一直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尽管它是审议中决议草案的第一批提案国之一,它认为,就伊斯兰法规而言,对第 2(e)段案文所作的变动使得它含义不够明确。可兰经载述了关于继承的明确规定的规则,在这方面给予妇女充分的权利。因此,摩洛哥代表团无法赞同可能违背伊斯兰教法的任何解释。他希望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能够再次对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使得摩洛哥能够成为其提案国。

10.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极其重视如何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不过,伊朗代表团对第 2(e)段有保留意见,并依照其国内法规解释继承权问题。其国内法规是以规范继承的伊斯兰原则为根据。

11. Mba Allo 先生(加蓬)说,加蓬代表团希望加入为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 的提案国。

12. Al-Awadi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对第 2(e)段内提到继承权的案文持保留立场;如同前几位发言者指出,该分段可能不符伊斯兰法。

13.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支持前几位发言者对审议中决议草案所表示的意见。伊拉克也曾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对第 2(e)段有保留意见,因为它措词含糊,可能有违背伊斯兰法的成份。

14. 在 Al-Shams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Bogoreh 先生(吉布提)的支持下,Saleh 先生(巴林)说,尽管巴林代表团曾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它也对第 2(e)段有保留意见,因为它可能被解读成违反伊斯兰法。根据伊斯兰法,继承问题有非常明确的规定,不容讨论。伊斯兰保证给予妇女充分权利,包括继承权。

15. Al-Tae 先生(阿曼)说,阿曼代表团曾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 的协商,并且曾设法就措词明确和所有代表团都可以接受的案文获致协议。令人遗憾的是,未能获致协商一致意见,因此,阿曼代表团对第 2(e)段持有保留意见。

16. Ould Mohamed 先生(毛里塔尼亚)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无法赞同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因为案文,特别是第 2(e)段的案文有了变动,对于在有关继承的事务上男女平等语意含糊。因此,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撤出提案国名单,并希望这种情况不致重演。

17.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说,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特别是第 2(e)段案文所作的变动就伊斯兰法而言,引起了一些含糊之处。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无法赞同该段,并希望大家更宽容地谅解宗教信仰,并希望无法获致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将不会重演。

18.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在塞内加尔,农村妇女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然而,对审议中决议草案的案文,特别是第 2(e)段案文所作的变动使得措词含糊不清。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决定把该国撤出提案国名单。

19. Al-Hajri 先生(卡塔尔)和 Naber 先生(约旦)说,两国代表团都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对第 2(e)段持有保留意见,因为这一段可以用违反伊斯兰法的方式来解释。

20. Wahbi 女士(苏丹)说,她的了解是,委员会正在就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并非如此,苏丹代表团就希望再次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

21. Chigaga 女士(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希望对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作出一般性发言,而非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

22. 主席说,他将暂停会议,以便决定应遵循的程序。

23. 下午 4 时 15 分停会,下午 4 时 20 分复会。

24. 主席说,由于他还没有请各代表团解释它们对决议草案的立场,赞比亚代表有权作出一般性发言,如果她希望这样做。他建议,打算把早些时候发表的评论记录为解释投票理由而非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应当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再次起立发言,并作出这样的表示。

25. Wahbi 女士(苏丹)和 Saleh 先生(巴林)说,他们将不再要求就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发言,但保留权利,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决议草案时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

26. Chigaga 女士(赞比亚)说,在 2(e)分段内,对妇女继承权利所用的措词反映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议定结论中所用的措词,而后者业已经所有在场代表团核可。因此,她对许多代表持有保留意见感到失望。她认为,他们破坏了意味着接受决议草案全文的协商一致意见。

27.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尽管妇女地位委员会,包括他本国的代表团核可了这样的措词,但 2(e)分段以断章取意的手法引用,结果是它现在可以解读成与伊斯兰法不符。协商一致意见或许仍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维持:如同 A/C.3/52/SR.15 号文件所载,恢复该分段原先所用的文字。这些文字摘自《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用的措词,并得到了所有代表团的赞同。他要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上述措词,并考虑到一项事实,即在许多国家,国家法规是以伊斯兰法作为根据,因此不容修

订。

28. Engelbrecht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全力支持该分段的新措词,因为它以更加直接的方式谈到妇女财产这项问题。

29. 主席问,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在决议草案表决前解释其立场。

30. Zahid 先生(摩洛哥)、Al-Tae 先生(阿曼)、Ould Mohamed 先生(毛里塔尼亚)、Vadiati 夫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l-Sudairy 先生(沙特阿拉伯)、Al-Awadi 先生(科威特)、Al-Shams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ogoreh 先生(吉布提)、Al-Hajri 先生(卡塔尔)和 Naber 先生(约旦)说,他们先前所作的发言应当视为解释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和他们要重申对 2(e)分段的保留意见。

31. Zaki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先前的评论应当视为解释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立场和解释巴基斯坦撤出提案国名单的理由。

32. 决议草案 A/C.3/52/L.15/Rev.1 通过。

33. Hamid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附有一项了解,即:依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法律,申明明妇女继承土地和财产权利的第 2(e)分段不表示减损男子在这方面的权利,和并没有对如何分配遗产的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在伊斯兰国家,依照伊斯兰教法,遗产是按照同死者关系的亲疏,而不是按性别来决定如何分配。

34.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当建议大会注意下列报告,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52/38/Rev.1)、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A/52/337)和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活动的报告(A/52/352)。

35. 就这样决定。

36. 主席说,委员会从而结束对议程项目 10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7: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2/L.27、L.28、L.29 和 L.30)

决议草案 A/C.3/52/L.27: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37.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2/L.27 采取行动,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8. Moteetee 女士(莱索托)回顾,她在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作出了若干口头订正。她提请注意两项新的订正。第 14 段将提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现在其案文应如下:“14.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合作,在非洲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在第 19 段,用“持久的”三个字代替“永久性”。

3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27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28: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被逼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40.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2/L.28 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和下列各国加入为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冰岛、爱尔兰、荷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41. Zozulia 先生(乌克兰)说,尽管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被逼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乌克兰无法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的案文包含若干含含糊糊的规定,并没有适当反映先前取得的谅解,有可能被解读成企图重新考虑经过区域会议审慎阐述和核可的办法。

42. 乌克兰代表团不要同该决议草案提到一个实体这件事发生关系。这个实体既没有成为一个国际法主体的地位,也不是以公认的意义存在的一个地理区域的代表。乌克兰认为,这个实体是进行多边协商和谈判的机制。

43. 决议草案 A/C.3/52/L.28 通过。

44. Pash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代表团十分重视区域会议的后续行

动。外国侵略、族裔冲突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仍然威胁该区域新近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导致巨大的痛苦和灾难。由于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发动侵略和继续霸占 20% 的阿塞拜疆领土,有 100 万阿塞拜疆人已沦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如同大会题为“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第 48/114 号决议所述,阿塞拜疆仍然是该区域受害最重的国家。执行区域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可以大幅度缓和该区域若干国家的紧急情况。一项重要的目标是:通过采取紧急措施,协助被逼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减少他们的流动。

45. 阿塞拜疆代表团并不完全同意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关于“处理人流离失所问题的首要责任”的案文,因此认为难以成为提案国。在有一些国家,被逼流离失所是军事侵略和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如同阿塞拜疆的例子,已有 100 万人沦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这种流离失所的首要责任应由侵略国承担。国际社会不应当忽视这项问题的真正根源,并应当对该国施加必要的压力,包括政治和经济制裁。

46. 应当向领土沦为武装冲突战场的该区域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但不应损及其领土完整。就阿塞拜疆而言,邻邦的侵导致巨大的财政损失。人道主义援助应当考虑到各国之间大有不同,例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军事行动和占领所造成的物质损失。

47. 阿塞拜疆长期以来一直反对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框架内建立超国家的结构,和托付它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区域办法不应当导致为分配资源作出任何官僚化的安排或裁减为受害最重国家制订的方案。

决议草案 A/C.3/52/L.2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8.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2/L.29 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9. Mustonen 女士(芬兰)说,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乍得、加蓬、马绍尔群岛、尼日利亚和塔吉克斯坦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0. 在第 9 段后加插一个新段落,全文如下:“确认国际社会最好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采用通盘兼顾的办法,包括解决其根源、加强对紧急情况准备和反应、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达成持久的解决;”

51. **主席**说,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几内亚、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尔、巴拉圭、萨摩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29 通过。

53. **Heng Jee See 先生**(新加坡)说,尽管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一般要旨,第 5 段案文所述:“重申人人有权为躲避迫害而到其他国家寻求并享用庇护[……]”是不能接受的。新加坡政府从未承认任何不受限制或自动享受的庇护权,这种措辞也不能正确反映当代的国际惯例。近年来各国趋向于采用附有更多限制和条件的解释。原则和实际做法之间长期存有大幅差距只能使得人们日益不相信和最终导致彻底唾弃所涉的原则。

54. **Msuy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第 7 段不够明确,因为它可能给人一种印象,即庇护国是可能破坏“难民营和安置点民用和人道主义性质”的活动的同谋。

决议草案 A/C.3/52/L.30: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55.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2/L.30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6.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丹隆、乍得、刚果、埃及、几内亚、海地、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

和赞比亚已成为提案国。

57. 决议草案 A/C.3/52/L.30 以鼓掌方式通过。

议程项目 10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52/L.24)

决议草案 A/C.3/52/L.24:女童

58.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2/L.24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萨尔瓦多、圭亚那、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已成为提案国。

59. 决议草案 A/C.3/52/L.24 通过。

60. **Miller 女士**(马耳他)说,尽管马耳他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它重申,在行使《儿童权利公约》所确认的儿童权利时,父母亲和法定监护人有责任和权利以配合儿童逐渐成长的能力的方式提供适当指导。马耳他代表团又对第 4(g)段内所用“生殖健康”一词保留其立场。马耳他对该段的解释符合其禁止堕胎的本国法规。

议程项目 110: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52/L.32)

决议草案 A/C.3/52/L.32: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61.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2/L.32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2. **Tomič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第 7 段内“委员会的来文”等字已被删除。阿根廷、澳大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里、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已成为提案国。

6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3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1: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52/L.33)

决议草案 A/C.3/52/L.33: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64.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2/L.33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拉克、马里、尼日尔和乌干达加入为提案国。

65. **Otuyelu 先生**(尼日利亚)说,“就法律上更明确的雇佣军定义提出建议和”等字已从第 6 段删除。在第 6 段后增添新的第 7 段,其后各段相应地重新编号。新的第 7 段全文如下:“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对雇佣军更明确的法律定义提出建议;”

66. **Wahbi 女士**(苏丹)说,苏丹代表团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67. **Ball 先生**(新西兰)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他说,新西兰出于技术上的理由打算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这项行动同它坚决反对在世界任何地点利用雇佣军毫无关系。

68.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33 进行投票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

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说,它曾经打算弃权。

马绍尔群岛、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6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33 以 91 票对 16 票,41 票弃权通过。

70.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如果伊拉克代表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有权投票的话,它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71. [Cath 女士](#)(澳大利亚)说,虽然澳大利亚在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它深切关注雇佣军活动,并已采取立法措施禁止这些活动。鉴于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雇佣军活动的问题,澳大利亚也准备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训练和支助雇佣军国际公约》,因此它强烈支持决议草案吁请还没有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然而,澳大利亚无法赞同这项决议草案的整个案文,因为案文他处所用的措辞把重点转向不相干的问题。

决议草案 A/C.3/52/L.34: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72. 主席宣布,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3. Zaki 先生(巴基斯坦)说,提案国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未经表决即予通过。
74. 主席指出,刚果、伊拉克和马里也希望成为提案国。
7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34 未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2/L.35 和 L.37)

决议草案 A/C.3/52/L.35: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6. 主席宣布,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7. 决议草案 A/C.3/52/L.35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37:国际人权盟约

78. **主席**宣布,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指出,萨尔瓦多、以色列、波兰和西班牙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9. **Willi 先生**(挪威)宣布,奥地利、白俄罗斯、希腊、立陶宛、马耳他和圣马力诺也希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37 未经表决通过。

议 程 项 目 112: 人 权 问 题
(续)(A/52/3,116,173,A/52/254-S/1997/567,A/52/262,A/52/286-S/1997/647,/52/301-S/1997/668,A/52/347,432,437 和 A/52/447-S/1997/77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2/66, A/52/81-S/1997/153,A/52/85-S/1997/180,A/52/117,A/52/125-S/1997/334,A/52/133-S/1997/348,A/52/134-S/1997/349,A/52/135,151,182,204,205,468,469 和 Add.1,473, 474, 475,477,483,489,494,498,548 和 567)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A/52/61-S/1997/68,A/52/64,A/52/125-S/1997/334,A/52/170,472,476,479,484,486/Add.1/Corr.1,490,493,496,497,499,502, 505,506, 510,515,522,527 和 583)。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2/36 和 182)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2/36 和 182)

81. **T←rk 先生**(斯洛文尼亚)以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他介绍了第三委员会工作组的口头报告。他说,1994年9月至1997年9月,工作组审议了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7和18段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在此期间,他编制了一份非正式建议汇编供进一步审议。这份文件已

成为工作组往后工作的基础。

82. 1997年1月至9月期间,工作组进行了密集的谈判,旨在草拟一项决议草案的议定案文。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没有就全部案文获致协议,需要进一步修订的段落或有些代表团仍然有保留意见的段落在草案中用黑体字标明。然而,他强调,在工作组中讨论的许多问题也是全系统审查的主题。

83. 他建议,工作组应当以他编写的非正式建议汇编或由有关代表团编制,包含大体上已获致协议的核心构想的更准确案文为根据,继续其活动。

84. Reyes Rodriguez 先生 (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活动应当继续,而这样一项决定应当由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

85. 秦华孙先生 (中国)说,国际人权领域的活动正处于十字路口,我们应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确保人权活动沿着正确的方向迈进下一世纪。中国代表团认为,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必须与各国具体情况相结合;各国有权根据本国国情和人民的需要,采取确实有效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措施。尽管各国在人权问题上存在分歧是正常的,它们应当在平等、相互尊重和合作的基础上就这些分歧进行对话,而不要设法把自己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强加于人。

86. 他吁请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霸权主义、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不断扩大的国家间贫富差距,以及战乱、贫困和歧视等根源;终止对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忽视;和落实迟迟得不到实现的发展权利。

87. 中国政府十分关注秘书长在人权领域建议的改革,并希望考虑到所有有关各方的立场,以期获致一套平衡的全面措施。它欢迎任命玛丽·鲁滨逊夫人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相信她在履行其任务时将保持公正和客观的立场、注意倾听发展中国家的呼声和致力消除关于人权事务的南北对抗。

88. 中国是17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促进和保护人权,连同争取繁荣和民主已成为中国政府综合发展战略的一部分。这项战略已取得了成就:1992到1996年,人均收入大幅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减少;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采

取直接选举的办法,选出新的村民委员会,同时《刑法》进行了修订,除别的以外载入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大家希望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建议的对政治和法律体制的其他改革将进一步加强对人权的保障。

89. 美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对中国人权记录的无端指责是想丑化中国的形象和破坏其发展,而不是关心人权状况。同他们的指责相反,西藏人民享受着包括宗教信仰自由在内的广泛人权。美国政府设立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是对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等原则的粗暴侵犯。他敦促有关代表团审视其本国的人权状况,屏弃对抗的办法,这种办法只能破坏有关这项事务的国际合作。

90. [Wahbi 女士](#) (苏丹)行使答辩权发言。她回顾,在早先的一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曾对关于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发言作出了评论,事关几名乌干达儿童被诱拐。苏丹代表团对乌干达代表的发言感到震惊,虽然它老早已经习惯这位代表的敌对态度。苏丹政府谴责涉及对儿童使用暴力行径的所有各方,她希望乌干达不会质疑这项事实。

91. 她也希望,乌干达不至于否认,由乌干达保安部队派出的一组人员访问了苏丹,包括苏丹南部的难民营,以便调查这宗事件。在这方面,有一些欧洲人士也访问了苏丹。她简直不能相信乌干达竟然会否认两国总统以及其他官员曾经会面讨论这宗案件,或两位总统将竭尽全力拯救这些儿童。

92. 苏丹代表团在提出对关于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儿童的决议草案 A/C.3/52/L.26 的修正案时,铭记着这宗案件。而乌干达代表团在有人要求它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时,却不愿这样作,尽管它表示赞同其案文;苏丹代表团对这样薄弱无力的支持都表示赞赏。

93. 苏丹代表团并没有指控乌干达当局绑架儿童。然而,指控苏丹当局形同采取鸵鸟政策。苏丹政府断然拒绝乌干达想把它拖入乌干达内部事务或卷入同反对派军事部门的战斗的任何图谋,并谴责乌干达妄图挑拨国际社会反对苏丹。

94. 指控苏丹支持乌干达反对派军事部门的说法完全不符合地理上和战略

上的现实状况。得到乌干达部队援助的苏丹叛乱份子控制了邻接乌干达北部边界的一片地区,而距离最近的苏丹政府部队哨所离边界有 100 公里之遥。乌干达政府部队和反对派之间的所有战斗都在乌干达领土上进行。如果苏丹政府军想援助乌干达境内的乌干达反对派,他们就必须穿过苏丹叛乱分子所控制的 100 公里地区。

95. 苏丹政府力图促进它同乌干达关系的正常化,它建议设立一个监测小组来核实边境地区传来的情报,并由两国政府议定的第三方参加。乌干达政府拒绝了这项建议。苏丹政府又建议,应当组成一个双边小组来视察两国境内的难民营。

96. 苏丹政府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对诱拐儿童或特别是在军事冲突情况下儿童陷入危境和受到残暴对待的关注。在战争中利用儿童是一项罪行,应由国际社会采取强有力的行动。苏丹强烈谴责利用儿童所受的苦难来达到政治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的任何行径。

97. 不应当让儿童问题卷入政治,儿童是将来的希望。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